#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 土地转让合同电子版(优质12篇)

作者：梦回五代 更新时间：2024-03-24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一一、合同当事人双方：甲方(出让人)：\_\_\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一**

一、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出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出让人)自愿将 村 组 人土地有偿转让给乙方(受让人)。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土地界址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转让土地面积为 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日以现金支付一次性交清。

五、双方责任

1、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2、甲方确认其家人(包括父母亲及兄弟姐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交易无任何异议，必须保证对该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且该土地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该土地转让后，乙方对该土地享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占有、使用、转租、收益和处分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若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4、甲方必须承认转让后的土地世世代代属于乙方。

5、乙方的继承人有权享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甲方和甲方的继承人应当保证乙方及乙方继承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7、若遇到村委会、村民小组干部换界或者国家政策性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8、甲方(出让人)必须保证和维护乙方(受让人)利益。

9、该土地若被国家或村集体征用，所得收益和相关补偿概由乙方单独享有，甲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且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实现上述权利。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甲方违约，甲方除了须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土地转让金及相关支出外，应当另行赔偿乙方投资建房及建造相关设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还须按违约时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三者市场价总和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自愿放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该合同第八条进行协商补充，补充内容同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见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河南省商城县长竹园乡 村 组 人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二**

转让方：

受让方：

鉴于甲方转让(下简称公司)，甲、乙双方已于20\_\_\_\_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签订“公司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实际履行了有关公司的交接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收购合同书，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公司转让的价格为100000.00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转让手续包含：公司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劳务分包资质(水暖电分包)、安全生产许可证。待甲方将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余款80000元支付给甲方(20\_\_\_\_年11月23日已预付甲方\_\_\_\_元)。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原公司的一切债权及债务已全部结清。甲方收到乙方全款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因甲方前期通过00000入围保证金，如该项保证金退还至法人代表更名后，乙方收到款后三个工作日转给甲方。

第四条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缴纳的税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因各自的债务问题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

第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补充、修改。由此所形成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以下附件为此合同必要组成部分：

1、双方签订《公司转让协议》;

2、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税务登记证;

5、劳务分包资质;

6、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最终收购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三**

转让方：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两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风管电加热器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号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三、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四、转让后店铺的挂衣杆个，衣架个，裤架个，模特个，桌子个，凳子个，玻璃块全部元归乙方所有。

五、甲方在店铺交给乙方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风管电加热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

日期：\_\_

乙方签字：\_\_

日期：\_\_

甲方：\_\_

乙方：\_\_

补充协议：

甲方提供：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公房转租须经产权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3、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甲方提供的相关证件应真实合法，以保证出租房的真是合法。

5、商铺的上下水管道、暖气、燃气、供电等设施，若自然损坏，甲方应及时进行修理，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7、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8、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或延迟办理营业执照，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交的订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9、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发生争议的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0、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乙方：\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

现住址：\_\_经办人：\_\_

联系电话：\_\_联系电话：\_\_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四**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饭店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饭店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该店铺(房屋)产权人为，产权人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_\_\_\_\_\_年租金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房屋产权人履行该租赁合同，每\_\_\_\_\_\_年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与房屋产权人协商续租等事宜。

三、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乙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四、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五**

-->

甲方(作者)：

乙方： 《\_\_\_\_\_\_\_\_杂志》编辑部

甲、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是论文(以下简称 该论文 ) (1)唯一的作者; ( ) (2)作者之一以及其他作者指定的代表人。( )

2。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1)汇编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

(2)翻译权;

(3)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4)网络传播权;

(5)发行权。

4。 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正式出版该论文后第\_\_\_\_年的\_\_\_\_月\_\_\_\_日。

适用地域：世界各地。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第3条中转让的权利，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甲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6。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_\_\_\_\_\_\_\_杂志》(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数额为人民币\_\_\_\_元。

7。 该论文在乙方编编辑出版的《\_\_\_\_\_\_\_\_杂志》(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付酬金额另行通知)并赠送样刊。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同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该论文版权转让期限。

9。 其他未及事宜，若发生问题，双方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代表)：乙方：《\_\_\_\_\_\_\_\_杂志》编辑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年 月日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六**

-->

转让人：

(下称甲方)

受让人：

(下称乙方)

1.鉴 于：\_\_\_\_\_有限公司(下称\_\_\_\_\_公司)是经\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与乙方及\_\_\_\_\_均为\_\_\_\_\_公司的股东。

3.乙方与其他股东间已无法正常合作。

4.目前\_\_\_\_\_公司资产较大、国家产业政策明朗及\_\_\_\_\_公司发展走势良好，乙方独立经营更有助于乙方利益发展。

5.乙方愿意以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受让甲方所占\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

6.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权利，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亦未涉及任何诉讼及其他争议。

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_\_\_\_\_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_\_\_\_\_公司的全部股权之事宜于\_\_\_\_\_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受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

2.乙方愿意以现金\_\_\_\_\_\_\_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

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成立时，一次性将股权受让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银行户头。

4.甲方转让股权应得价款所涉甲方税负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依法办理。

二、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

1.甲方转让其所持\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时，甲方对\_\_\_\_\_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均同时转让给乙方，甲方作为股东的一切责任亦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负责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需要甲方协助的，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要求进行必要的协助。

3.乙方受让甲方所持\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并在依法变更登记后，即享有\_\_\_\_\_公司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

三、股权受让变更及其登记

1.本协议书生效及甲方已收到乙方给付的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后，甲方保证按照乙方的要求签署与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在满足本条前款约定的条件时，乙方负责办理股权受让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3.办理股权转让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乙方应当及时办理股权受让变更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的约定转让其所持\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并有权及时获得全部价款。

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协助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受让甲方所持\_\_\_\_\_公司\_\_\_\_\_%的全部股权并及时负责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4.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书约定一次性给付全部受让价款。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书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_\_\_\_\_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费用损失。

六、协议解除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书，双方的权利义务恢复到本协议书签字之前的状态。

七、其他

1.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亦归乙方享有和承担。

2.鉴于乙方已实际控制着\_\_\_\_\_公司，本协议书生效时，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移交了与\_\_\_\_\_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

3.本协议书未约定的，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本协议书在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时生效。

十、文本及份数

本协议书采用电脑中文打印，手写或涂改部分均无效。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部门备案二份。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七**

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问题涉及预售商品房再转让问题和其他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问题（主要是指现房），我国法律界对该问题讨论的不是很多，但是由于厘清该问题对司法实践颇有裨益，因此本文拟就该问题作些探讨。

在研究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问题之前，本文先就合同权利转让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简要地说明。

我国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立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其中第七十九条至八十三条专门规定合同权利转让问题，第八十七条规定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问题。

《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该条款没有对权利的转让和义务的转移进行区分，而是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含有义务转移的因素，所以需要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但是如果转让人不承担合同义务（单务合同）或者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转让合同权利是否需要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呢？仅就该条文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仍需另一方的同意。同时该条文对合同权利的转让还有一个限制，即转让人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时不得牟利，这种规定明显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立法模式的色彩。《合同法》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规定“是在对民法通则第91条进行补充的基础上，并借鉴《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6条的有关规定发展而来，它弥补了合同债权债务转让的立法漏洞”。3因《合同法》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比较明确，本文不再详述。

《合同法》未对合同所指向的标的物作动产和不动产的划分，应当理解为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不论动产还是不动产，合同权利都可以转让。因此可以讲《合同法》对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下面就该权利转让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述。

因预售商品房以外的其他房屋买卖合同的权利转让问题并不复杂，本文对该问题不再赘述，下面仅就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权利转让问题进行分析。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对预购商品房再转让问题有详尽的司法解释。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1993年座谈会纪要》）规定：“关于转卖预售商品房问题。预购方在预售方实际交付房屋之前，将预售商品房转卖给第三人的，必须符合法规、政策规定。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倒买倒卖预售商品房的，应当认定买卖行为无效。在预售方已实际交付房屋后，预购方将房屋卖给第三人的，可按一般房屋买卖关系处理”。《1993年座谈会纪要》大体包含这样几层含义：一、预购方可以转让商品房。二、该转让行为必须是在预售方实际交付房屋之前。三、该转让行为必须符合法规、政策规定。四、违法法规、政策规定倒买倒卖预售商品房的行为无效。五、在房屋交付之后预售方转让房屋的，是房屋买卖关系。其中该座谈会纪要未明确解释“转让行为必须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但是根据该段后半部分的规定，违法“法规、政策规定”主要是指倒买倒卖预售商品房的行为。该规定沿袭了《民法通则》的立法本意，这大体与我国当时的经济体制有关。

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1995年司法解释》）中，对预售商品房再转让问题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论，本文全文引用该规定：“七、关于预售商品房的转让问题。28、商品房的预售合同无效的，预售商品房的转让合同，一般也应当认定无效。29、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经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在预售商品房尚未实际交付前，预购方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转让他人，办理了转让手续的，可认定转让合同有效；没有办理转让手续的，在一审诉讼期间补办了转让手续，也可认定转让合同有效。30、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预购方，在实际取得预购房屋产权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再转让给他人的，按一般房屋买卖关系处理”。

根据以上规定，可以将预售商品房的债

权转让问题归纳为：一、预售商品房合同无效的，预售商品房的转让合同一般也无效。二、该转让行为必须是在预售方实际交付房屋之前，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权利转让合同都办理了转让手续。三、在实际取得房屋产权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后，预购方将房屋再转让给他人的，是房屋买卖关系，而非预售商品房再转让关系。

》则强调转让预售商品房应当办理转让手续，将办理了转让手续作为转让预售商品房合同有效的条件。但是，该“转让手续”是指预购方和预售方的转让手续还是指预购方和受让方的转让手续？该“转让手续”的具体含义是什么？无论该“转让手续”是指什么，决不可能是预购方和预售方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因为如果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预购方已经取得预购商品房的所有权，那么预购方和受让人之间就不存在预售商品房合同权利转让关系，而只存在房屋买卖关系。根据该解释的规定，该转让手续应当包括预购方和预售方、预购方和受让方两个转让手续。那么该转让手续是指什么呢？该解释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但是根据《房地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该转让手续应当是指预售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同理预购方和受让方的转让手续也应当是预售商品房转让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

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布了《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年司法解释》），其中第六条涉及登记备案问题。该条规定：“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预售商品房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的条件，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也就是说《年司法解释》对《1995年司法解释》关于预购方转让预售商品房权利的条件进行了修正，即预购方和预售方合同签订的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则该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而该买卖合同是否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理，预购方和受让方签订的预售商品房权利转让合同是否备案也不能成为影响转让合同效力的原因。

此外，在商品房已经交付但是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预购方将购买交付的商品房转让他人的，对该转让的性质如何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以上司法解释的规定，预售商品房再转让限定在商品房尚未实际交付以前，交付以后的转让问题不适用该解释。登记是房屋所有权变更的公示方式，在房屋未办理登记时，该房屋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开发商，那么该转让是否属于无权处分呢？无权处分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出卖他人之物，出租他人之物，未经共有人同意出租、出卖共有物，将他人之物设定抵押、质押等。7从表面上看，该转让属于无权处分，但是仔细推敲起来就会发现这种理解存在问题：房屋未交付以前，预购方转让合同权利只要通知预售方，该转让合同即对预售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按照无权处分处理，预购方转让房屋必须经过预售方追认，该转让合同才能生效，这种结论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其实，按照合同权利转让理论，除不得转让的情形外，预购方可以将其对预售方享有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此时预购方转让的是房屋买卖合同中请求预售方协助办理产权的权利。因此，在商品房已经交付但是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预购方将购买交付的商品房转让他人，其法律性质仍然属于合同权利转让问题，只是该转让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预售商品房再转让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而应当适用《合同法》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一般规定。

在理论界和实务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无论是房屋所有权还是债权都不得转让，因转让而签订的合同都是无效的。其法律根据是《房地产法》第三十七条，该条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这种观点对法律的理解有失偏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至少有三种“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也可以转让：

第一是房地产开发商出卖现房的情况。根据年6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其第七条规定：“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开发商不需要办理产权初始登记手续，可以直接将现房出卖给买受人。也许有人会提出，《房地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那么如何解释“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之间的矛盾呢？实际上，二者之间不存在竞合问题，理由为：《房地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是指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转让已经有建成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时该房屋应当具有所有权证书，一般情况下，买受人应当是具备房地产开发资格的法人。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转让是商品房（现房）的转让问题，而非单纯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对买受人的条件没有限制。此为“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也可以转让的情形之一。

nbsp;8因为是预售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房屋还未建成，开发商不可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是开发商却可以转让该未建成的房屋。同时，开发商在预售商品房时有一部分房屋未卖出，但是房屋已经建成，开发商同样不需要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可以凭原商品房预售证书继续转让该已建成房屋。此为“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也可以转让的情形之二。

第三是无权处分情形。无权处分是指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并且与相对人订立财产转让合同。《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对该条款的效力，我国法律界的通说为“效力待定”。也就是说，即使出卖人出卖他人房屋并也不当然导致合同无效，经房屋所有人追认或者出卖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是房屋买卖为有效。此为“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也可以转让的情形之三。

以上三种均为出卖人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可以转让房屋的情形，只是第三种情形受到一定的限制，即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房屋，未经房屋所有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未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无效。至少排除这三种情形之外，其他房屋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时不得转让，例如自然人、法人自建的房屋，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时不得出卖。

按照这种逻辑思路，可以得出买受人与出卖人（可以是开发商，也可以是开发商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买受人对出卖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接受房屋和要求出卖人协助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与此相对应，出卖人的义务包括：交付房屋和协助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买受人可以将对出卖人的上述请求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受让人）。此时，因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仍然属于出卖人，所以买受人转让的只能是房屋买卖合同的权利（请求权），而不是房屋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该权利的转让问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和《合同法》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规定，同时由于《合同法》对《民法通则》有关权利转让问题进行了修正（转让权利只需通知出卖人，该权利转让合同即对出卖人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关于转让合同权利问题应当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预售商品房再转让问题还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的司法解释）。

（一）、买受人转让合同权利是否还应当交纳契税和契税的缴纳对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本人同意后一种观点，除该观点的理由之外，还有如下理由：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其第四条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例所称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人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根据以上规定，契税的纳税人应当是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即买受人为房屋权属的承受人。买受人是否成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区别二种情形：第一是买受人将合同权利部分转让给受让人，买受人不退出原房屋买卖合同，买受人和受让人共同对出卖人享有权利，是该房屋的共有人，也是房屋权属的共同承受人，契税当然由二者共同缴纳。第二是买受人将合同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买受人退出原房屋买卖合同，受让人单独对出卖人享有权利，是房屋权属的承受人，契税由受让人缴纳，因买受人已退出原房屋买卖合同，其不应当再承担契税的缴纳义务。从另外的一个角度分析，可以将契税的缴纳看作是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对价，买受人没有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当然不需要缴纳契税。如果买受人缴纳契税，则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此时的转让行为是房屋买卖关系，而不是合同权利转让关系。

第二、如果认为因买受人未缴纳契税则权利转让合同无效，那么出卖人未缴纳土地增值税也同样会导致合同无效。这就象我们去超市购买商品，因销售者没有交纳税款而导致买卖合同无效一样荒谬无比。纳税与否是纳税人和税收征收机关之间的税收征收关系，该法律关系属于税法的调整范围，而买卖合同以及权利转让合同是民事关系，二者之间没有任何原因和结果关系。

第三、无论《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还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都承认房屋买卖合同权利可以转让，并且都没有将买受人缴纳契税作为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生效的要件。其实，不交纳契税并不代表买受人可以不交纳其他税费，其还是应当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交纳所得税等其他税费。

因此，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转让权利的买受人不应当缴纳契税。同时，无论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还是权利转让的当事人，契税或者其他税费是否缴纳都不是合同是否成立或者生效的要件。

（二）抵债房屋的再转让问题。

在房地产开发活动中，以房抵债的现象非常普遍。开发商由于资金紧张或者为避免流动资金的大量占用，往往要求施工方垫资施工，待房屋建成后以房屋折价抵顶工程款。在这种情形下，实际存在两种法律关系：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和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与本文主旨无关，故仅论述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以房抵债的法律性质为房屋买卖关系，即开发商以建成房屋折价作为给付施工方的工程款，施工方以开发商欠其的工程款作为购买房屋的对价。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三条也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前款所称其他合法方式，主要包括下列行为：……（四）以房地产抵债的；……”。

施工方为了使房屋变现，就需要转让该房屋，这种转让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施工方在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后再转让房屋，该转让应当为房屋买卖关系。二是施工方与第三人达成房屋买卖协议，由施工方将该抵债房屋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将房屋价款给付施工方。第一种方式需要缴纳契税和其他税费，为减少变现成本，施工方大多采取第二种方式变现。

的义务为交付房屋和协助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施工方享有的权利为接受房屋和要求开发商承担协助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因施工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与第三人签订的转让协议实际上转让的仍然是对开发商享有的权利，即该转让为合同权利转让。同时由于该房屋已经建成，所以该转让行为应当适用《合同法》关于权利转让的规定。

由于施工方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格，其与第三人达成协议后，再由开发商和第三人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出具发票等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所需的手续。如果开发商和施工方以房抵债协议约定的房屋价格、施工方和第三人权利转让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格、第三人和开发商签订买卖合同的房屋价格相同，例如三个合同的房屋价格分别为100万元，权利转让问题不会产生任何异议。但是施工方为尽快使房屋变现，往往会降价销售房屋，例如开发商和施工方以房抵债协议约定的房屋价格为100万元，施工方和第三人权利转让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格80万元，最后第三人和开发商以80万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此时存在一个问题：合同权利转让是指不改变合同权利的内容，由债权人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最后一个合同改变了第一个合同的内容，这种改变是否影响权利转让的性质？施工方转让合同权利的完整流程是，开发商和施工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工程款为房屋价款，其后施工方再和第三人签订权利转让合同，施工方收取第三人给付的对价，最后施工方通知开发商。因该流程比较烦琐，施工方往往在和第三人或者包括第三人和开发商达成初步的房屋买卖协议后（可能是口头的，也可能是书面的），由开发商和第三人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三人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向开发商交付房款，因其已经将房屋价款交付给了施工方。同时因该房屋已经由施工方交付给第三人，该第三人就享有要求开发商出具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各种手续的权利。从该层面上分析，最后一个合同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或者说该价格仅为缴纳契税而确定的成交价。但是无论如何，施工方的转让行为仍然为权利的转让，我们权且称之为“简化的权利转让”。

（三）、《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具体含义。

根据该条款“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规定，该“批准、登记手续”显然是指转让合同的批准、登记手续，这种理解应无异议。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登记问题，只有《1995年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作出规定，但是该司法解释即不是法律（狭义的法律），也不是行政法规，同时该司法解释只适用1995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房地产纠纷案件，而不适用1995年以后的案件，再者法律、行政法规对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是否需要登记都没有作出规定。本人认为，房屋买卖合同债权转让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或者至少说现在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因此，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效力。

（一）、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都承认房屋买卖合同权利可以再行转让，权利转让包括预售商品房再转让和其他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

（二）、预售商品房再转让。

转让的条件是：（1）、预购方和预售方签订的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2）、预购方和受让方签订的预售商品房债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3）、预售商品房债权转让合同应当在预购方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之前签订。（4）、预购方向预售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三）、特殊的权利转让合同。（1）、转让已经交付但是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商品房。（2）、转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抵债房屋。该二种情形均属于合同权利转让，适用《合同法》关于权利转让的一般规定。

（四）、其他房屋买卖合同权利转让。

转让条件：1、出卖人和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2、买受人和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合法有效。3、买受人向出卖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五）、排除条件是：1、转让权利的转让人不应当缴纳契税，同时契税或者其他税费是否缴纳也不影响转让权利合同的效力。2、转让合同不需要办理登记手续。

1、因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需要经过对方同意，该转让可研究的问题有限，故本文论述的前提是转让人（原合同买受人）不承担合同义务或者其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单纯的合同权利转让问题。

3、骆小春：《预购商品房再转让的法律思考》，载《河北法学》，年第5期，第112页。

4、骆小春：《预购商品房再转让的法律思考》，载《河北法学》，年第5期，第112页。

5、参见金俭：《析商品房预售合同》，载《现代法学》，1996年第1期，第62页。

6、赵英伟：《商品房预售合同转让法律性质及条件研究》，法律图书馆，首页》

法律论文资料库》“商品房”搜索，下载于年8月4日。

7、参见田韶华、包雯：《论我国合同法上的无权处分合同及其效力》，载《法学家》，年第2期，第54页。梁慧星：《如何理解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载《人民法院报》，年1月8日，第3版。王轶：《论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载《中外法学》，年第3期，第287页。

8、1995年2月17日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二条。

9、邹征优、林奇良：《不是转让房屋，是转让合同权利》，载《人民法院报》，年2月26日，第b4版。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八**

-->

为了明确旧机动车时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双方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

(售车方简称为甲方，购车方简称为乙方)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一、甲方将车主 的 轿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成交总额为(人币) ，小写 。

二、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车在 年 月 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 年 月 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 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四、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五、备注(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处理)：

六、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签定时间：

身份证号码 ：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九**

1、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市场商铺管理规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市场进行整体管理，并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要保障市场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维护公共秩序和商场安全防范，创造良好的环境。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该商铺无条件收回另行处置。

3、甲方依据商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对乙方违章经营有处罚的权利。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该商铺无条件收回另行处置。

4、甲方可根据市场发展对商场经营业态进行规划、调整，乙方必须接受统一规划，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商铺。

5、甲方有权参照国家法定节假日之规定或根据本地区商业经营特点制定和调整市场的营业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交清合同约定的价款后，即获得合同约定期限的商铺经营权，享有该商铺的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乙方在经营期间要遵守商场有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并自己负责本商铺的财产安全。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所组织的统一活动。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按照商场规定及时交纳、物业管理、自用水电及合同约定的费用，依法积极交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动用乙方保证金支付，并收取每天的滞纳金。

4、乙方在甲方允许情况下可转让商铺经营权，甲方应做变更登记并收取相应的过户手续费用，新的受让人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新的受让人只享有剩余年限的经营权，同时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的一切关系将自动解除。

1、因整体管理需要，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日期进场经营，如不能按规定日期和要求进场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其所出让的铺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经营项目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提前退租、不得无故歇业、不得转租、合租或用商铺做抵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3、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已按照合同履行所有条款后，甲方未按期向乙方移交所出让商铺时，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租金，或将延误期顺延。

4、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无故单方面宣布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将所收的出让总款按照剩余出让期限分摊的部分款项退给乙方。

1、本合同履约期间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2、如遇到国家和政府整体性改造和商场重大改扩建须拆除该商铺时，本合同可以随即终止，甲方应将未履约完的剩余出让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并按照市场折旧酌情补偿乙方的铺位装修成本。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期限的商铺经营权交易即告完成，甲方不再负责调换和退款。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计四页，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十**

-->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街(路)\_\_\_\_\_\_号的店铺(原为：\_\_\_\_\_\_\_\_\_\_\_\_)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_\_，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月租为\_\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_\_\_\_\_\_，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十一**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一套房屋转让给乙方，双方就房屋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书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房屋的基本情况

转让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包括卧室、客厅、卫生间、厨房、阳台、及其附属设施）。

二、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三、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购房款由乙方一次性支付清楚。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全部钥匙同时，乙方应支付购房款（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元整。甲方在收款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四、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上述房屋的全部钥匙交付乙方，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对房屋进行验收，乙方如无任何异议，视为该房屋情况符合本协议书约定，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归乙方行使。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妻子、儿女和其他享有继承权的人在乙方实际居住和使用该房屋时，不得主张继承权、共同所有权和其他权利，若在乙方实际占有和居住该房屋时，甲方的亲属主张上述权利的，上述权利归乙方所有。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长期享有该房屋的居住和使用权，在房屋所有权证书因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不能办理的情况下乙方仍然享有该房屋的永久居住和使用权。

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甲方\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茂港区坡心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住房协议书原件转交给乙方\_\_\_\_\_\_\_\_，并承认乙方是合法拥有人，将该份住房协议书中住户方权利完全过渡给乙方。

五、甲方的.承诺保证

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转让该房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甲方保证该转让房产不涉及第三方的权利，本协议书签订前该房屋集资、购房款、天然气管道安装费、壁挂炉安装费用、物业管理费等及其他应当交纳的费用已全部交清，如有尚未交纳或拖欠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除协议条款和法律规定以外，若变更或解除协议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若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转让合同电子版有效吗篇十二**

甲方：(作者姓名)

甲方第一作者身份证号码:论文编号：

乙方：编辑部

甲、乙双方就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发表的论文题目为(以下简称“该论文”)。

第二条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和保密科研项目。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

(1)汇编权;

(2)翻译权;

(3)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

(4)网络传播权;

(5)发行权。

第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转让权利，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的部分内容。

第五条甲方若在4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的稿件处理情况,经向本刊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稿件,本合同即自动终止.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北京邮电大学学报》(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按下面第方式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

(1)若甲方或甲方的合作者(指导者)有科研经费，按每页200元收取;

(2)若甲方为在校学生，又无合作者(指导者)，可以申请减免版面费.减免版面费需提交减免报告，经核实并经主编批准可以部分减免。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收取甲方版面费。

第七条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北京邮电大学学报》(不论以何种形式)首次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并赠送样刊和(或)10册抽印本。付酬标准为100元/篇。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甲方：(签字)

乙方：编辑部

年月日于市年月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